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03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專業科目一:民法及民事訴訟法

## 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:

注意: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 人員處理,否則不予計分。

-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,各題配分均為25分,總計100分。
-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橫式</u>作答,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; 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,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- ④應考人得使用符合簡章規定之電子計算器,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,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該科扣 10 分,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⑤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## 題目一:

甲擁有已使用二年之勞力士名錶一支,市價為二十萬元,某日遭乙竊取後,以新台幣二十三萬元之價格轉賣給善意的丙,銀貨兩訖。請問:

- (一)甲發現之後,能否請求丙返還該錶?【10分】
- (二)甲得依民法上之何種規定,對乙為如何之主張?【15分】

## 題目二:

甲有已登記之鄉間閒置土地一筆,乙未經甲之同意,擅自於其上搭建鐵皮屋一棟作為倉庫使用。經十八年後,甲整理資產時,始發現上情。甲請求乙拆屋還地時,乙抗辯甲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,拒絕返還。請問,乙之抗辯有無理由?請說明之。【25分】

## 題目三:

為利債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後能從容行使其權利,民事訴訟法定有保全程序,以保全將 來之強制執行,其中又以假扣押程序最為常用。請依序簡要回答以下問題:

- (一)假扣押之實質要件為何?【6分】
- (二)就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,可否聲請假扣押?【4分】
- (三)假扣押聲請之管轄法院為何?【9分】
- (四)假扣押裁定撤銷之原因有哪些?【6分】

# 題目四:

民事訴訟,當事人兩造合意定其管轄法院,是為合意管轄。合意管轄又區分為明示的合 意管轄及擬制的合意管轄。請問:

- (一)明示的合意管轄要件為何?【8分】
- (二)擬制的合意管轄要件為何?【8分】
- (三)甲(住所地台北)、乙(住所地台中),二人合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借貸契約之管轄法院,嗣原告甲向台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被告乙返還借款,乙得否以台中地方法院無管轄權為抗辯?【3分】法院應如何處理?【6分】